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川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